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家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江家治於民國115年3月4日17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往東光派出所方向行駛，途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放慢車速。江家治嗣後欲駕車繼續前行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車側安全距離，應注意、能注意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車側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前方蕭乃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造成蕭乃華右側小腿挫傷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中所謂「告訴經撤回」，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，於「訴訟繫屬後」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，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；倘係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、法院「訴訟繫屬前」，告訴人遞狀撤回告訴，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，公訴並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蕭乃華告訴被告江家治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

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又被告所涉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15年7月8日偵查終結，嗣告訴人於115年7月30日具狀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撤回告訴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同年月31日收受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存卷可憑（參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本案係於115年9月8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9月8日基檢秀智115偵5520字第1156027324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參照前述說明，本案在繫屬本院前，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育彤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520號

被　　告　江家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江家治於民國115年3月4日17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
000號自小客車沿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往東光派出所方向行駛，途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放慢車速。江家治嗣後欲駕車繼續前行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車側安全距離，應注意、能注意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車側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前方蕭乃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造成蕭乃華右側小腿挫傷。員警據報到場處理，江家治主動承認自己係交通事故之自小客車駕駛人。

二、案經蕭乃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江家治供述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內容。

（二）告訴人蕭乃華敘述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受傷之內容。

（三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錄影監視器檔案畫面擷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江家治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時，承認係交通事故之自小客車駕駛人，請併予審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王　亞　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吳　逸　衡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罰金。